

論「亡大旆之左旃」^{*}

劉文強^{**}

〔摘要〕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於城濮之戰後又云：「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亡大旆之左旃」此事對城濮之戰有何影響？此事若至關重要，何以僅附之於後？此事若無關緊要，又何必提及？針對相關的問題，本文擬先論旗物與旗名，續論左旃，遂釋「亡大旆之左旃」云，蓋大旆已別論矣。

關鍵詞：城濮之戰、旗物、旗名、大旆、左旃

^{*}本篇之作承蒙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城濮之戰新探〉，執行期限：2011/8/01~2012/7/31，計畫編號：NSC 100-2410-H-110-032，謹此致謝。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城濮之戰為春秋時代第一場重大戰役，此役晉勝楚敗；勝敗之由，《左傳》等典籍載之詳矣。不過在戰役結束之後，《左傳》中還有一段看似與之有關，卻又不著邊際的文字，《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云：

城濮之戰，晉中軍風於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¹

短短三句，似是輕描淡寫，看不出與城濮之戰有何關係重大。既然如此，何必費此篇幅，非得記載於此呢？若與城濮之戰大有關係，關係何在？由於此事難明，歷來對這條記載也無甚論述。近人雖有若干文章論及，亦難定其是非。本人則以為此事必有城濮之戰有關，且關係重大。為求盡明合理，本人擬從古代旌旗等相關事物進行論述，期能得到一全新的解釋。

二、旗物

春秋時代，不論是國君或是貴族，都各有表彰自身的專屬旗物，尤其是在戰場上，旗物的作用更形重要。蓋不論任何時代的戰爭，通訊指揮都是勝負的關鍵；至於在古代戰場上，最有效的指揮工具除了耳聽的金鼓之外，就是目視的旗物。進退週旋，左右移位，全賴旌旗的指揮，所謂「師之耳目，在吾旗鼓」是也。既然如此，當時的旗物又有多少種類，各有何種功用呢？據《禮記·曲禮上》：

史載筆，士載言。前有水，則載青旌。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²

¹ 《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275。

² 《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

這是行軍作戰的基本應對模式，重點在於偵察部隊隨時將前方的情況用旗物表達，以利將領的應對決策。《禮記》所載蓋於出師行軍，接戰之前偵察敵情的部分。至於平時，若為參與各項典禮，宜有表彰貴族身分的旗物，以符合當時的禮制，相關的記載者可見於《周禮·春官·司常》：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旞，析羽為旜。

鄭《注》：

「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徽識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全羽」、「析羽」皆五采，繫之於遂旌之上，所謂「注旄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³

賈《疏》：

云「九旗之帛皆用絳」者，以周尚赤故。《爾雅》云：「纁帛，絳也。」按「全羽」、「析羽」直有羽而無帛，而鄭云：「九旗之帛」者，據眾有者而言。或解以為遂旌之下亦有旒旒，而用絳帛也。其旒下之旒似不用絳，故《爾雅》云：「緇廣充幅，長尋曰旒，繼旒曰旒。」《詩》云：「白旒央央。」旒即《左氏·定四年傳》云：「分康叔以少帛、綉旒、旒旌」，是旒、旒色異也。⁴

至於旌旗及所代表的象徵及身分，據《周禮·春官·司常》云：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

注疏附校勘記》，頁 56。

³ 《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 420。

⁴ 同前註，頁 421。

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旒，道車載遂，游車載旌。

鄭《注》：

鳥隼象其勇捷也，龜蛇象其扞難避害也。

賈《疏》：

俱族師已下，并都鄙已下皆是士官，雖與在上大夫同建，其刃數則短，當三刃以下。⁵

雖然《周禮》如是云云，惟其成書時代不免遭受質疑，或被認為較偏理想性，難以遽信。但是在與其它文獻記載對比之後，若相吻合，當能增加其可信度，如《詩經》中所載相關旗物，便是值得互相對比的證據，茲列敘於下。如國君，則以旂為名，如〈大雅·韓奕〉：

王錫韓侯，淑旂綏章。

毛《傳》：

淑，善也。交龍為旂。綏，大綏也。

毛《傳》「交龍為旂」的解釋乃是引自《詩經》中其它篇章，見下文，鄭《箋》：

善旂，旂之善色者也。綏，所以引登車，有采章也。

《正義》：

⁵ 同前註，頁 421。

錫賚韓侯以美善所畫交龍之旂，而建旂之竿其上又有大綏以為表章。⁶

《爾雅·釋天·旂旐》：

有鈴曰旂。⁷

由是可知「旂」上的文章為「交龍」，頂端有鈴，以彰顯國君聲勢。旂為諸侯等級所設，除了上引韓侯有「淑旂綏章」之外，其它諸侯當然也有代表自己身分的旂，如〈魯頌·閟宮〉：

龍旂承嗣。

鄭《箋》：

交龍為旂。⁸

既云「承嗣」，則此龍旂大有來歷矣。同樣以龍旂為名者還可見於〈商頌·玄鳥〉：

龍旂十乘。

鄭《箋》：

交龍為旂。⁹

鄭玄所據依然是上引〈閟宮〉文，由是可知《周禮·司常》「諸侯建旂」非嚮壁

⁶ 《詩經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680。

⁷ 《爾雅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101。

⁸ 《詩經注疏》，頁778。

⁹ 同前註，頁794。

虛造，其說固有依據也。至於貴族之旗幟，則如〈鄘風·干旄〉：

孑孑干旄。

毛《傳》：

孑孑，干旄之貌。注旄於干首，大夫之旃也。¹⁰

此大夫個人專有之旗，故毛《傳》曰「大夫之旃也」。又如〈小雅·出車〉：

設此旒矣，建彼旒矣。——彼旒旒斯，胡不旒旒。——旒旒央央。

《序》：

出車，勞還率也。

可見其為大夫受王命出征，毛《傳》：

龜蛇曰旒。旒，〈干旄〉云：「設旒者，屬之於干旄而建之戎車。」——
鳥隼曰旒。旒旒，旒垂貌。¹¹

〈小雅·六月〉：

織文鳥章，白旒央央。

毛《傳》：

鳥章，錯革鳥為章也。白旒，繼旒者也。央央，鮮明貌。

¹⁰ 同前註，頁 123。

¹¹ 同前註，頁 338。

鄭《箋》：

織，徽織也。鳥章，鳥隼之文章也，將帥以下衣皆著焉。

《正義》：

《釋天》云：「錯革鳥曰旃。」孫炎曰：「錯，置也。革，急也。畫急疾之鳥於縵也。」鄭志荅張逸亦云：「畫急疾之鳥隼」是也。故《箋》云：「鳥隼之文章」，正知隼者，以《司常》云：「鳥隼為旃。」《釋天》云：「繼旃曰旆」，故云：「白旆，繼旃者也。」旆與旃，古今字也，故定四年《左傳》曰：「舊旆、旃旌」亦旆也，以其繼旃垂之，因以為狀，故曰「胡不旆旆。」此旃而言「旃」者，散則通名。——言「徽織」者，以其在軍為徽號之織。《史記》、《漢書》謂之「旗幟」，幟與織字雖異，音實同也。《傳》云「革鳥」，為解不明，故云「鳥隼之文章，將帥以下衣皆著焉」，謂此「織文鳥章，白旆央央」也。以絳為縵，畫為鳥隼，又絳為旆，書名於末，以為徽織。知者，《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注》云：「物名」者，所畫異物則異名也。屬謂徽織也，《大傳》謂之「徽號」。今城門僕射所被，及亭長著絳衣，皆其舊象也。——言「白旆」者謂絳帛，猶通帛為旆，亦是絳也。¹²

旌旗雖名稱各異，據孔《疏》云「此旃而言旃者，散則通名」，則有時或通稱不別。惟毛《傳》釋「白旆，繼旃者也」，則未盡全貌。旆為主帥所建，非其它旗物可比，說詳《論大旆》，敬請參看。在其詩篇章中，亦不乏此例，除上引《六月》：「織文鳥章，白旆央央」之外，又如《商頌·長發》：

武王載旆。

武王伐紂，為周師主帥，自然要建旆以發號施令，毛《傳》：

¹² 同前註，頁 359。

旆，旗也。

鄭《箋》：

建旆興師征伐。

《正義》：

載其旌旗以出征伐。¹³

不論是釋為「建旆興師」或是「載其旌旗」，均是如上引毛《傳》釋「白旆，繼旒者也」之例，其所重乃在釋「旆」之形制，歸結為旌旗之一。此種解釋雖然不能稱之為錯誤，但終未能盡明「旆」字另外一層重要涵義，即主帥所建之旌旗也。另外，雖說有時旌旗之名通稱不別，但是在某些情況時，詩句對旌旗之分別實為明確，如〈小雅·采芣〉：

旂旐央央。

〈小雅·車攻〉：

建旒設旒。——悠悠旆旌。¹⁴

《正義》曰：

當建立旒於車，而設旒牛尾於旒之首，與旒同建。¹⁵

〈大雅·江漢〉：

¹³ 同前註，頁 803。

¹⁴ 同前註，頁 367-368。

¹⁵ 同前註，頁 367。

既出我車，既設我旗。

鄭《箋》云：

鳥隼曰旗。兵至竟而期戰地。

《正義》曰：

既至淮夷之境，克期將戰。至於期日，此武夫既已自陳出，我征伐之戎車既已張設我將帥之旗旗以往對陣戰。¹⁶

始出師則備載旌旗，故《詩》「武王載旆」，鄭玄云：「建旆興師征伐。」《正義》曰：「載其旌旗以出征伐。」既已建旆於車，則交龍之旂自在其中，不復待言矣。故《詩》又云：「建旆設旆。——悠悠旆旆。」此皆出師時所建之旗物。到了邊境，刻期將戰，斯則建旗，故《詩》云：「既出我車，既設我旗。」鄭云：「鳥隼曰旗。兵至竟而期戰地。」《正義》曰：「既至淮夷之境，克期將戰。至於期日，此武夫既已自陳出，我征伐之戎車既已張設我將帥之旗旗以往對陣戰。」至若平時，《詩》句所稱王賜諸侯，則云：「王錫韓侯，淑旂綏章。」諸侯襲位，則云：「龍旂承嗣。」此皆平時諸侯朝王、祭饗等大事。雖曰旗物「散則通名」，但是此數條《詩》句所述，井然有序，非盡通名而已。¹⁷

由上述可知，古代旌旗形制甚多，功用亦或有不同，有時通稱不別，但有時也會分別甚明。旌旗之作用既為彰顯身分，故「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旛，雜帛為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又為警示之用，故「前有塵埃，則載鳴鳶。前有車騎，則載飛鴻。前有士師，則載虎皮。前有摯獸，則載貔貅。」至於發號施令，指揮嚴明，則「師都建旗，州里建旗，縣鄙建旂，

¹⁶ 同前註，頁 685。

¹⁷ 上引〈小雅·六月〉：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孔《疏》云：此旗而言「旂」者，散則通名。按：〈出車〉云：彼旂旒斯，胡不旆旆。是出車時旂、旗並攜，未出境則設旂，至戰地則設旗，刻期會戰則設大旆與？此句《詩》下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此十乘為先驅挑戰者，宜其設旗不設旂，非散則通名而已。惟旂為主帥所建，旗亦為主帥之旗與？釋旂曰「繼旂曰旂」，對比之下，繼旗者亦得曰旂歟？

道車載遂，游車載旌。」受命出征之將帥有旂、有旒、有旆、有遂，此皆王室（諸侯）之旗物；其個人之專屬則孤卿建旒為識，大夫士則建物以相屬。各種旗物率以車載，故車上旗物或不只一種。上引《周禮·春官·司常》「孤卿建旒」，發號施令之將帥可比孤卿，既有其專屬之旒旗，其旒旗亦有其專名也。

三、旗名

據上引《周禮》、《詩經》、《禮記》等典籍中所載，旗物各有名稱，各有用處，且各自表章身分地位，如上引《周禮·春官·司常》云：「日月為常，交龍為旂，通帛為旒，雜帛為物」，以明形制；又云：「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旒，大夫士建物」，以明等第身分。除此之外，國君及貴族之旗亦各有專名，惟典籍不盡載耳，今略舉可知者云。早期者如西周初期大分封時，衛康叔便得到王室特賜的旒旗，《左傳·定公四年》：

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緝菝、旒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

杜預《注》：

少帛，雜帛也。緝菝，大赤，取染草名也。通帛為旒，析羽為旌。

只強調旒旗顏色，而不言其為「旗名」，孔《疏》云：

《周禮·司常》云：「通帛為旒，雜帛為物。」鄭玄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雜帛者，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大赤是是通帛，知少帛是雜帛也。《釋草》云：「茹慮，茅蒐。」郭璞曰：「今之蒨也，可以染絳。」則緝是染赤之草。菝即旆也，《爾雅》：「繼旒曰旆。」旒是旗身，旆是旗尾。尾猶用赤，則通身皆赤，知「緝」是大赤。大赤即今之紅旗，取染赤之草為名也。蓋王以通帛、雜帛並賜衛也，然則大赤即是旒也。於「緝菝」之下更言「旒」者，菝言旆尾，旒言旆身，圓其文，故具言耳。若其不然，旌是干之所建，旗皆有旌，「少帛、旒旆」之後，何須

更復言「旌」？明是圖其文，故重言之。¹⁸

雖不確定衛康叔之旗名是否即為「少帛」或「綉葆」，但康叔既受「雜帛」，「以帛素飾其側。白，殷之正色。」又受「綉葆」，「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表明其所統帥者兼有殷、周，與所受封有殷民七族相應。¹⁹衛康叔為周公最親之兄弟，受此重責，宜其有特殊之旌旗也。西周後期受封的鄭同為王室懿親，當然亦曾受旗，旗名俱在，《左傳·隱公十一年》：

穎考叔取鄭伯之旗螿弧以先登。子都自下射之，顛。

杜預《注》：

螿弧，旗名。²⁰

是鄭莊公之旗名「螿弧」也，又如《左傳·昭公十年》：

（齊景）公使王黑以靈姑鉞率，吉。請斷三尺而用之。

杜預《注》：

靈姑鉞，公旗名。斷三尺，不敢與君同。²¹

¹⁸ 《春秋左傳注疏》，頁 948。

¹⁹ 《左傳·成公十六年》：欒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春秋左傳注疏》，頁 477）鄢陵之戰，楚共王親臨前線督軍，司馬反將中軍，令尹子重將左，右尹子辛將右。楚師大敗，共王為魏錡所射中目，子重亦喪其旌旗，欒鍼一見而識。楚師既有代表楚國之旌旗，楚令尹子重亦有其個人之旌，且為敵人所熟知。準此而論，衛康叔所受之旌旗乃康叔個人旌旗，如同子重自有其旌。蓋康叔受封衛侯之前，位比孤卿，宜有旌旗也。至於受封之後，既已為諸侯矣，則應如上引韓侯、魯侯，另有彰顯其為國君等級之交龍之旌乎？

²⁰ 《春秋左傳注疏》，頁 80。

²¹ 同前註，頁 782。

杜預於鄭莊公螽弧不云「公旗名」，以《傳》文已云「鄭伯之旗螽弧」。此處「靈姑鈸」《傳》未云「齊侯之旗」，故杜《注》爲之釋也，是齊景公之旗名「靈姑鈸」也。當齊景公將其旗暫交貴族使用時，其人尙且斷三尺，示不敢與君同。以此可見國君之旗有其專名，且眾所周知，因能發號施令無疑也。除齊國之外，它國國君之旗如《左傳·襄公十年》：

宋公享晉侯于楚丘，請以〈桑林〉。荀瑩辭，荀偃、士丐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宋以〈桑林〉享君，不亦可乎？」舞師題以旌夏。

杜《注》：

旌夏，大旌也。題，識也，以大旌表識其行列。

孔《疏》云：

舞初入之時，舞師建旌夏以引舞人而入，以題識其舞人之首，故晉侯卒見，懼而退入于房也。謂之「旌夏」，蓋形制大而別為之名。²²

是此宋人之旗以形制大而得名。宋爲殷後，尙有其旗；楚爲伯主，楚王當然必有其旗，《左傳·昭公七年》：

楚子之爲令尹也，爲王旌以田。芋尹無宇斷之，曰：「一國兩君，其誰堪之？」

杜《注》：

析羽爲旌。王旌游至於軫。²³

²² 同前註，頁 539。

²³ 同前註，頁 758。

孔《疏》云：

「析羽為旌」，《周禮·司常》文也。鄭玄云：「析羽皆五采，繫之於旒之上」，所謂「注旒於干首」也。凡九旗之帛皆用絳，然則干首有羽，羽為旌名，遂以旌為旗稱。「其垂至軫」者，謂游至軫，非羽至軫也。《禮緯·稽命徵》云：「《禮》：天子旗九刀曳地，諸侯七刀齊軫，大夫五刀齊較，士三刀齊首。」《周禮·節服氏》：「袞冕六人，雜王之大常。」鄭玄云：「王旌十二旒，兩兩以縷綴連，旁三人持之。《禮》：『天子旌曳地。』」杜以楚雖僭號稱王，未必即如天子，不應建大常，旌曳地，故以諸侯解之。言「王旌，游至於軫」，謂楚王旌也。蓋建交龍之旗，而游至軫耳。然諸侯之旌短於王二刀，大夫之旌亦短於諸侯二刀，案《周禮》：「軫去地四尺」，「較去軫並五尺五寸」，而《禮緯》云：「諸侯齊軫，大夫齊較。」於事為疑，不可知也。²⁴

「蓋建交龍之旗，而游至軫耳」，這當然是合理的推論，畢竟所見記載中，諸侯之旌便是如此。至於泛說各國國君之旗者，則如《左傳·昭公十五年》：

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

杜《注》：

文章，旌旗。²⁵

除國君之外，貴族之旗亦有專名者，如《左傳·哀公二年》：

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尨稅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為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蠶

²⁴ 同前註，頁 758-759。

²⁵ 同前註，頁 824。

旗於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²⁶

是趙簡子之旗名爲蠡旗，於此役初戰不利，爲鄭人所獲；其後公孫尫衝入敵陣奪回，以報其德，此貴族之旗也。至於不載旗名者亦多，如《左傳·桓公十六年》：

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²⁷

《左傳·宣公十二年》：

楚子又使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許伯曰：「吾聞：『致師者，御靡旌摩壘而還。』」²⁸

在向對方挑戰時，必須將旌旗收起，以免「旃扇風重」，減緩了馬車的速度，無法迅速脫離戰場，將爲敵人所擒。故許伯將樂伯的旌旗收起，也就是《傳》文所說的「靡旌」，以利衝刺，據此可知樂伯自有其旗。又如上引《左傳·成公十六年》：

樂鍼見子重之旌，請曰：「楚人謂『夫旌，子重之麾也』，彼其子重也。」

樂鍼子看到一面楚貴族旌旗，憶及楚人之語「夫旌，子重之麾也」，因而斷定其爲楚帥子重所有，此楚子重之旗也。又如《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²⁹

因爲距離稍遠，所以只望見旗幟最頂端的旌，但亦足以確定其爲叔孫氏之眾，因而使孟孫氏下定決心，加入驅逐魯昭公的陣容。又如《左傳·哀公十三年》：

²⁶ 同前註，頁 996。

²⁷ 同前註，頁 128。

²⁸ 同前註，頁 394。

²⁹ 同前註，頁 894。

吳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³⁰

此「姑蔑之旗」蓋亦如上引趙簡子之「蠶旗」，本為吳人王孫彌庸之父所有，因戰事失利為越人所獲，故彌庸一見其父之旗，便會激動異常，亟欲復讎。又如《左傳·哀公二十三年》：

夏，六月，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禦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³¹

知伯視察齊師陳勢，其馬忽受驚，為了展示心中無所畏懼，竟然直衝齊師，及壘而還。因為不這麼示勇，則徒示弱而已，故云：「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

由上可知，當時貴族皆自有其旗，且不論敵我雙方，也都識得此旗。畢竟旌旗就是貴族的代表，必須迎風招搖，才能展現自己的聲勢。

四、左旃

「大旆」已為文另述，主要指的是承載指揮官大旗的車。至於「左旃」又為何物？與「大旆」有何關係？晉中軍亡失「大旆」之「左旃」，惟「左旃」究竟是「大旆」車上所載眾旌旗之一？抑是大旆車有左右，其左車之旃亡失？總之，以上問題癥結所在，都促使我們必須先明瞭旃為何物，而後才能順利討論。惟《左傳》之外，其它典籍中又有「旃」字，「旃」、「旃」二者是否一字二形？據《說文》，旃、旃同義，其文云：

「旃，旗曲柄也。」

段《注》云：

³⁰ 同前註，頁 1028。

³¹ 同前註，頁 1049。

《漢書·田蚡傳》曰：「前堂羅鐘鼓，列曲旃。」蘇林云：「《禮》，『大夫立曲旃。』曲旃，柄上曲也。」按：蘇林所據《禮》正與《周禮·司常》「孤卿建旛」，〈大司馬〉「帥都載旛」合。帥都，遂大夫也。《左傳》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正謂大夫用旃也。〈庸風傳〉曰：「千旒，大夫之旃。」〈子虛賦〉：「靡魚須之橈旃。」張揖曰：「以魚須為柄。」師古曰：「橈旃即曲旃也。」
「所以旃表士眾。」

段《注》云：

旃當為展，以疊韻為訓。〈聘禮〉曰：「使者載旛。」《注》云：「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也。」「及竟張旛誓。」《注》云：「張旛，明事在此國也。」此與「仲秋，治兵載旛」，皆展表士眾之義。
「从偃，丹聲。《周禮》曰：『通帛為旛。』」

段《注》云：

〈司常〉職文。《注》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爾雅》「因章曰旛。」郭云：「因絳帛之文章，不復畫之。」
「旛，或从亶。」

段《注》云：

《周禮》、《禮經》皆如此作。³²

旃、旛音同，字或互用，故上引孔《疏》所引「通帛為旛」，字亦作旛字，見上引《周禮·春官·司常》：

通帛為旛。

³²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高雄：復文書局，1998年9月，初版），頁310-311。

鄭《注》：

「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

至於用旃者的身分，上引段《注》所提及《左傳》事見《左傳·昭公二十年》：

十二月，齊侯田于沛，招虞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舍之。

齊景公田獵，欲以弓招虞人，虞人不進，公將執之，虞人引古制「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以免。不過這段故事所言畢竟是在田獵時，與作戰時是否有所差別，仍有討論空間。且據虞人云，齊景公應以旃招大夫，但是大夫的位階不同，級別有異。自低階的封邑大夫，到最高的執政卿士，都可稱之曰大夫。故虞人所謂「旃以招大夫」，不知屬於何級者應見旃而出。且大夫亦自有其旃，與國君用以招大夫之旃是否相同？或是大夫之旃於田獵時預先置於國君處，當有需要時，國君取其旃以命其人？凡此細節，皆非此例所能明。《周禮·春官·司常》云：

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甸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注：獲旌，獲者所持旗。歲時共更旌。注：取舊予新。

司常的職責是在射獵時「共獲旌」，也就是掌「獲者所持旗」，但這與虞人回答齊景公「旃以招大夫」還是有些落差。或許齊景公當亦如齊先君命司常以旃招大夫，惟招虞人時誤以弓爲之。總之，虞人口中所謂的大夫究竟誰指，依然無法判斷。惟據上引《周禮·春官·司常》云：

孤卿建旌。

若是孤卿得建旃，則建旃者的身分地位高矣，非「旃以招大夫」得比。且孤卿建旃，當爲其個人專屬之旃，與國君用以揮招之旃亦應有所不同，蓋當時貴族各有

其專屬旗物之故也，其旗或有專名，說見下。晉軫既為晉中軍帥，則位可比孤卿，得用旆矣。

中軍帥號令三軍，必用足以彰顯號令之旗物，其形制必大，因而被稱為大旆。上引齊景公命王黑持靈姑鉞，王黑必斷三尺而用，示不敢與君同也。蓋倉促之際，旗不得縮裁，旗桿則可以減三尺而用。此雖國君交龍之旂，惟同理可證，主帥之大旆與它車之旆必有形制之異；至如兵車之旆，乃受中軍帥之命，主兵車之號令，無由得稱大旆，故《傳》曰「兵車之旆」也。得建大旆者，必為軍隊主帥。兵車之旆即兵車之先驅車，即載旆之車，車因旆得名；猶載大旆之車，亦得大旆之名也，以上諸說皆見〈論大旆〉。車乘用途各異，或載將帥貴族，或載各種旗物，旗、旛、旌、旆、大旆之屬。總之，用途雖異，當不止唯一，宜有左右副車之類，以備更值，黃君聖松說甚詳備，可以參看。³³故《傳》云「亡大旆之左旆」者，其中軍帥先軫大旆車之副（左）車所載先軫之旆亡失也。惟杜預注「晉中軍風於澤」云：

牛馬因風而走皆失之。

孔疏云：

劉炫《規過》以為：「放牛馬於澤，遺失大旆左旆，不失牛馬。」今刪定知不然者，若不失馬，唯亡左旆，罪未至重，何須殺之以徇？牛馬是軍之要用，於事尤重，故〈費誓〉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則有常刑。」今既亡左旆，又失牛馬，為罪至重，故殺之以徇。若牛馬不失，又大旆在軍，何得因放牛馬而亡左旆？故知「風於澤」者為別失牛馬，又於軍中亡失大旆之左旆，故杜云：「掌此二事，而不脩理。」劉以為「不失牛馬」而規杜過，非也。

若照杜預之說，則受風影響的是牛馬因而走失，大旆之左旆亡失與風無關，但二者皆為祁瞞所掌。二者亡失，歸咎祁瞞，因而殺之。如是，則馬牛因大風而亡佚，

³³ 黃聖松：〈《左傳》副車考〉，《《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高雄：復文出版社，2009年2月，初版），頁129-166。

而亡大旆之左旃與風無關。牛馬走失與亡大旆為兩件事情，皆為祁瞞所掌，故以失職被殺。但是孔《疏》引劉炫《規過》以為：

放牛馬於澤，遺失大旆之左旃，不失牛馬。³⁴

劉炫的看法與杜預不同，他以為「放牛馬於澤，遺失大旆之左旃，不失牛馬。」他認為祁瞞只有遺失大旆左旃之罪，但無失牛馬之罪。祁瞞被此罪名為司馬所殺，則亡失左旃之罪過重矣。孔《疏》為杜預駁之云：

今刪定知不然者，若不失牛馬，唯亡左旃，罪未至重，何須殺之以徇？牛馬是軍之要用，於事尤重，故《費誓》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則有常刑。」今既亡左旃，又失牛馬，為罪至重，故殺之以徇。若牛馬不失，又大旆在軍，何得因放牛馬而亡左旃？故知「風於澤」者，為別失馬牛，又於軍中亡失大旆之左旃，故杜云：「當此二事，而不脩理。」劉以為不失牛馬而規杜過，非也。³⁵

孔《疏》反駁劉炫以為祁瞞之罪在於「遺失左旃，但不失牛馬」之說，因為牛馬的重要性遠出左旃之上：

若不失牛馬，唯亡左旃，罪未至重，何須殺之以徇？牛馬是軍之要用，於事尤重。

但是孔《疏》在為杜預迴護的過程中，似乎忘了他曾在別處的說法是牛馬不甚重要，《左傳·僖公四年》：

唯是風馬牛不相及。

杜預《注》：

³⁴ 《春秋左傳注疏》，頁 275。

³⁵ 同前註。

馬牛風逸，蓋末界之微事。

孔《疏》：

服虔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尚書》稱：「馬牛其風。」此言「風馬牛」謂馬牛風逸，牝牡相誘，蓋是末界之微事。³⁶

同樣是牛馬風逸，何以此處杜、孔皆以為「蓋末界之微事」，而不是「牛馬是軍之要用，於事尤重」？可見其前後矛盾。至於孔《疏》所引《尚書·費誓》，更有斷章取義誤導真相的嫌疑，按：〈費誓〉原文云：

今惟淫舍牯牛馬，杜乃獲，斂乃穿，無敢傷牯。牯之傷，汝則有常刑。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

孔《傳》：

今軍人惟大放舍牯牢之牛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也。
牛馬之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
馬牛其有風佚，臣妾逋亡，勿敢越壘伍而求逐之。
眾人其有得佚馬牛逃臣妾，皆敬還復之，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³⁷

按：屈翼鵬師釋「復」為「白」，報也，即回報之義。³⁸古人行軍出征，馬牛風逸應是常事，非不重要，尋回即可，如《詩經·邶風·擊鼓》：

爰居爰處，爰喪其馬。于以求之，于林之下。

³⁶ 同前註，頁 201。

³⁷ 《尚書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 年 5 月，景印清嘉慶 20 年〔1815〕《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頁 312。

³⁸ 屈萬里：《尚書釋義》（台北：華岡出版社，1972 年 4 月，增訂版），頁 135。

《箋》云：

求不還者，及其亡馬者，當於山林之下。軍行必依山林，求其故處近得之。

《正義》曰：

以軍行為所取給易，必依險阻，故於山林也。³⁹

此《詩》雖只言馬未言牛，然牛馬一例，皆行軍所必備。在行軍途中，於休息之處放馬牧牛時，馬牛也會亡佚，惟尋回即可。若有亡失，當有常刑，但也不如孔《疏》說的那般嚴重。且據〈費誓〉所載，大戰在即，當「大放舍牝牢之牛馬」，蓋縱放其食草以備戰，與《詩》所云類同也。馬牛風佚或有常刑，但大戰在即，雖馬牛風佚、臣妾逋逃，亦「勿敢越壘伍而求逐」，只須「復」（回報）即可。蓋慎之也，無生敵心。孔《疏》對「風馬牛」的解釋是「未界之微事」，當有所本，或自《詩》、《書》而來。但孔《疏》在轉引〈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的過程中，卻刻意漏掉「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爾。乃越逐不復」這一段，讓人不免覺得其心可議。因為這一段的重點並非「馬牛其風，臣妾逋逃」，而是在「勿敢越逐，祇復之」。如果能遵照這個命令，縱然馬牛風逸也不會受罰，還會受到獎賞。馬牛風逸會受到懲罰的原因是「乃越逐不復」，也就是不報告主帥就越壘求逐，那麼就會遭到「常刑」伺候。孔《疏》刻意為杜預迴護，或許情非得已，但不免扭曲〈費誓〉原意，因而誤導後人。由是可知，馬牛風逸既是未界微事，自無重要性可言，又何必以為罪名？且同樣是牛馬遺失，何以《左傳·僖公四年》之牛馬風逸就不是「軍之要用，於事尤重」？再證以〈費誓〉屈師所釋「復」字，則馬牛風佚，回報即可，不必越逐，甚且無罪也。可見孔《疏》兩處說法之自相矛盾，亦可見劉炫之說為是，孔《疏》迴護為非也。杜預釋「風於澤」字為放牛馬於澤，牛馬因風而走逸，卻不思兩軍對陣，大戰在即，如何還有閒暇放牛馬於澤？頗疑杜預釋此風字乃襲自之前釋「風馬牛不相及」為「牛馬風逸」，惟以此時不失牛馬耳。但「風馬牛不相及」乃楚子之借譬，非謂牛馬時時皆風逸，交鋒在即，無容放牛馬於澤也，杜說可謂不中事情。孔《疏》純為迴護，又自相矛盾，蓋疏

³⁹ 《詩經注疏》，頁 81。

不破注之例耳，無可深論。且以當時戰場形勢推之，左旃雖為副車，亦建有主帥之旗物，猶為師之耳目之備，其重要性自遠在牛馬之上。審度形勢，參驗彼此，劉炫所說是也。

我們再從授官任職的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或許更可印證本人的說法。蓋杜、孔以為祁瞞失牛馬為重罪，惟牛馬由所掌者何人？果真是祁瞞？或另有他人？今據有限文獻記載，掌牛者，《周禮·大司徒·牛人》：

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⁴⁰

掌馬者，自〈校人〉以下，尚有〈巫馬〉、〈廋人〉、〈圉師〉、〈圉人〉，職掌不一，惟皆與馬有關，則牛馬之事蓋皆上引此輩所掌。⁴¹祁瞞豈〈牛人〉若〈校人〉與？失牛馬，其責之也？且以上論述已證晉中軍風於澤，不失牛馬，惟亡左旃。祁瞞之過在亡大旆之左旃，故司馬殺之以徇。若如杜、孔所說，祁瞞「掌此二事，而不脩理。」祁瞞一人而兼二官，設官分職之法寧有是乎？既然祁瞞被殺的罪名是「亡大旆之左旃」，然則其所職掌必與旗物有關，故以失職被殺。惟掌旗物者何官？《周禮·春官·司常》云：

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旬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歲時共更旌。

鄭《注》：

獲旌，獲者所持旗。（更旌）取舊予新。⁴²

如《周禮》的記載，祁瞞之官與〈牛人〉、〈校人〉等掌牛馬者無關，其職責當屬司常之類，掌「軍事建旌旗」。晉中軍於澤中受強風吹襲，亡失大旆之左旃，責在祁瞞，故司馬殺之以徇。

⁴⁰ 《周禮注疏》，頁 196。

⁴¹ 同前註，頁 494-497。

⁴² 同前註，頁 422。

五、結語

由以上的論述可知，就旌旗的形制而言，旒爲旗身，旆爲旗尾，旃爲通帛，雖各有異，但有時亦散則通名，皆建於車上，爲司常職之官所掌。國君平時有交龍之旌，孤卿則建旆，期戰地則見旗，交戰則見旌、旆。旌旗蓋皆建於車上，種類不一，各有用途。中軍帥位比孤卿，有其專屬之旗；「孤卿建旆」，爲人敵我共知。原軫爲晉中軍帥，位比孤卿，得以建旆。旆建於「大旆」之車，以示號令；車有左右，以備更值。故「亡大旆之左旆」之義爲：中軍帥先軫大旆車之副車所載先軫之旆亡失。司常掌「凡軍事建旌旗」，祁瞞當屬此類之官，以亡左旆之咎，爲司馬所殺。

引用文獻

- 杜預集解，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郭璞注，邢昺疏：《爾雅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高雄：復文書局，1998年9月，初版。
- 黃聖松：〈《左傳》副車考〉，《《左傳》軍事制度研究》，高雄：復文出版社，2009年2月，初版。
-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尚書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73年5月，景印清嘉慶20年《重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 屈萬里：《尚書釋義》，台北：華岡出版社，1972年4月，增訂版。

On the Issue of Losing Left Flag

Liu, Wen-chiang*

[Abstract]

After narrating the war of Ch'eng-p'u, on the 28th year of Duke of Hsi, *Tso-chuan* says: "On the War of Ch'eng-p'u, the main brigade lost their cows, horses, and left flag around the swamp." What was the consequences of this event? If it is significant, why does the author only attaches it at the end of his narration? If it is not important, why does the author even bother to mention it? This article deals with the issue of the name of the flag and the left flag. As for the magnificent flag, I have already discussed it on other article.

Keywords: War of Ch'eng-p'u, flag, the name of flag, magnificent flag, left flag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et-sen University.

